輔仁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96.04.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7.03.20台高(二)字第0970035493號函同意備查 99.04.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4.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1.03.22台高(二)字第1010044572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1.04.16台高(二)字第1010067192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之學業及學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:
 - 一、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 分者。
 - 二、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三、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四、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五、依就讀系(所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六、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七、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八、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九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,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。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:
 - 一、以事假出境者,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二、以公假出境者,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三、以休學出境者,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四、以實習出境者,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五、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,以一年為限,但 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,得再延長六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。進 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,由各系(所)決定。

六、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,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,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,並依規定繳交 學雜費。但暑假出境修習及辦理休學者,不在此限。 前項辦理註冊手續,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,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
學生出境期間未能參加學期考試者,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。

-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境未辦理休學者,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,得由各系(所)酌予採認,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。其出境進修時間,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,至多以一年為限。學分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,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,依本校 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未役役男學生,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 法令辦理。

- 第九條 學生出境,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,支領、停發或賠償獎學金或其 他事項,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修正時亦同。